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52年，當時我們的前身煙台市實業公司機器製造廠（後更名為山東煙台機器廠）在山東省煙台成立。於1966年，山東煙台機器廠搬遷至山東省濟寧，並更名為濟寧機器廠。於1980年，濟寧機器廠與濟寧通用機械廠和濟寧動力機械廠合併，成立山東推土機總廠。於1993年，山東推土機總廠進行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於1993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1997年1月，我們完成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股票，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8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合計持有我們的A股約40.07%。

經過數十年的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銷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第三大、中國最大的推土機製造商。根據同一來源，2025年，以工程機械產品的全球收入計，我們在全球中國工程機械公司中位列第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2025年全球推土機市場份額的10.2%、中國推土機市場份額的63.0%，以及全球工程機械市場份額的0.9%。雖然推土機約佔2025年全球工程機械收入的4%，但該分部是行業內技術最先進、不可或缺的類別之一，是大型基礎設施和土方工程的基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全球擁有26家附屬公司。我們的全球業務詳情載於「業務」。

主要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的主要公司和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52年	煙台市實業公司機器製造廠成立
1980年	為填補國內180馬力以上推土機的空白，原國家第一機械工業部組織建立山東推土機總廠
1990年	山推牌TY220推土機榮獲國家金質獎，並獲得1,000小時推土性能試驗國內同行業優勝第一名
1993年	本公司成立
1997年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80）
2004年	「山推」商標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2013年	山推900馬力水平推土機SD90-5榮獲「中國工程機械年度產品TOP50 (2013)技術創新金獎」
2020年	我們推出全球第一台純電推土機
	我們在中國工程機械行業率先推出首個「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為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智能設備+智慧平台+工藝工法」深度融合的智能一體化解決方案並實現商業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2年	我們完成對山東德工及德州德工的收購，加強在裝載機業務領域的戰略佈局
2024年	我們完成對山重建機的收購，持續構建完整業務版圖 根據《國際建設》發佈的Yellow Table排名，以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工程機械領域排名第29位
2025年	我們舉辦全新品牌暨AI戰略全球發佈會，全球首台AI智能推土機正式交付使用 我們的「山推大馬力推土機智能製造示範工廠」獲得工信部頒發的「卓越級智能工廠」國家級榮譽 我們榮獲中國工程機械年度產品TOP50（1250挖掘機）及中國工程機械年度產品TOP50新能源應用實踐金獎（LE80-X5純電裝載機）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山重建機	1999年3月2日 中國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程機械及其零部件
山推進出口	1999年5月25日 中國	100%	貿易
山推德州	2002年1月28日 中國	100%	生產及銷售工程機械及其零部件
山推建友	1994年6月30日 中國	51%	工業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全球擁有26家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近期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52年，當時我們的前身煙台市實業公司機器製造廠（後更名為山東煙台機器廠）在山東省煙台成立。於1966年，機器廠搬遷至山東省濟寧，並更名為濟寧機器廠。於1980年，濟寧機器廠與濟寧通用機械廠和濟寧動力機械廠合併，成立山東推土機總廠。於1993年，山東推土機總廠進行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於1993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997年A股上市

1997年1月22日，我們完成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A股上市（證券代碼：000680），據此我們發行合計88,600,000股新A股，約佔我們當時股本的37.61%。

2004年及2008年股票配售

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2004年6月，我們向當時的公眾股東配售股票5,439.60萬股A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7.32元；2008年1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以每股人民幣7.62元的價格，向當時的股東共計配售股份66,644,338股A股。

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於1997年8月，本公司以紅股發行方式按各自持股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47,120,000股新A股，用於分派股息。

於2004年6月，本公司以用於分派股息的紅股發行及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按各自持股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合共202,269,600股新A股。

於2006年5月，本公司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按各自持股比例向當時流通A股現有持有人發行37,714,560股新A股。

於2007年6月，本公司以紅股發行方式按各自持股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115,420,032股新A股，用於分派股息。

於2012年6月，本公司以紅股發行方式按各自持股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379,582,265股新A股，用於分派股息。

2012年向山東重工進行無償劃轉

2012年10月，經山東省國資委批准後，我們當時的控股股東山東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受山東重工吸收合併後完成註銷清算，其持有的本公司240,282,760股A股被無償劃轉至山東重工（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的企業）。前述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重工（持有我們當時股本的21.10%）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013年非公開發行A股

2013年9月3日，我們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以補充流動資金，據此以每股A股人民幣3.92元的發行價格向山東重工發行102,040,816股新A股。緊隨前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山東重工在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由21.10%升至27.59%。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

2020年12月，為獎勵員工的貢獻並對員工進行激勵，我們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向72名符合授予條件的員工授予25,270,000股限制性A股，對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81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合資格僱員的所有受限制A股已解除鎖定，且不會根據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

2021年4月19日，我們完成以每股A股人民幣2.88元的發行價格向濰柴動力非公開發行236,705,601股新A股，以支持我們開發高端大馬力推土機。前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濰柴動力成為我們的股東，持有我們當時股本的約15.75%，山東重工（通過濰柴動力直接和間接）在本公司的股本權益總比例增至本公司當時股本總額的約40%。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與合併山東德工

2022年3月，我們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以人民幣371.91百萬元的經調整總現金對價向山東重工收購於(i)山東德工機械有限公司（「山東德工」）100%的股本權益；及(ii)德州德工（其剩餘股本權益由山東德工持有）56.64%的股本權益。該對價由雙方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對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上述收購於2022年3月25日完成後，山東德工與德州德工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德工與德州德工主要從事裝載機業務。此次收購加強我們在裝載機領域的戰略地位，提高盈利能力，促進行業深度融合，支持優質發展，並實現協同效應和規模經濟效益。

2022年12月，山推德州完成山東德工的吸收合併，導致山東德工的獨立法人實體註銷。作為存續實體，山推德州繼續管理山推德州與山東德工的合併資產和運營。

收購山重建機

2024年12月，我們以人民幣1,841.13百萬元的現金對價向臨沂山重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山東重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於山重建機100%的股本權益。該對價由雙方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對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確定。於本次收購在2024年12月13日完成後，山重建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重建機主要從事液壓挖掘機業務。此次收購拓寬我們的工程機械產品組合，支持我們完善產業佈局，這與我們的長期策略一致，不僅鞏固和擴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同時還有助於更有效地利用和配置國有資產。

出售小松山推

2022年1月，我們通過小松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後稱小松機械製造（山東）有限公司，「小松山推」）開展的股份回購，以人民幣750.41百萬元的現金對價出售於小松山推的全部權益。該對價由雙方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對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小松山推主要從事液壓挖掘機業務，先前是我們的合資企業，我們於其中持有30%的股本權益。此次出售反映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優化業務結構並將資源集中於核心運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上述各項交易已妥為且依法完成和結算，並已向有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相關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各項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該等收購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收購。為完整起見，由於山東德工、德州德工及山重建機與本集團在收購前後均受山東重工共同控制，該等收購事項按合併會計原則進行會計處理，即山東德工、德州德工及山重建機的資產和負債由本集團使用山東重工視角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續記錄期間一直存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續記錄期間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和H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原因

自1997年1月22日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於上文就我們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對董事關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的確認產生懷疑。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推動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建立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增強運營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並提升綜合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為約[編纂]%、[編纂]%或[編纂]%（即30億港元除以本公司[編纂]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總市值計算得出的百分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A股自1997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就本公司所深知，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總數佔本公司[編纂]總數（不包括[編纂]）約[編纂]，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10%，從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2)條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各[編纂]已同意[編纂]後六個月的[編纂]期。因此，[編纂]持有的[編纂]不會計入本公司於[編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2)條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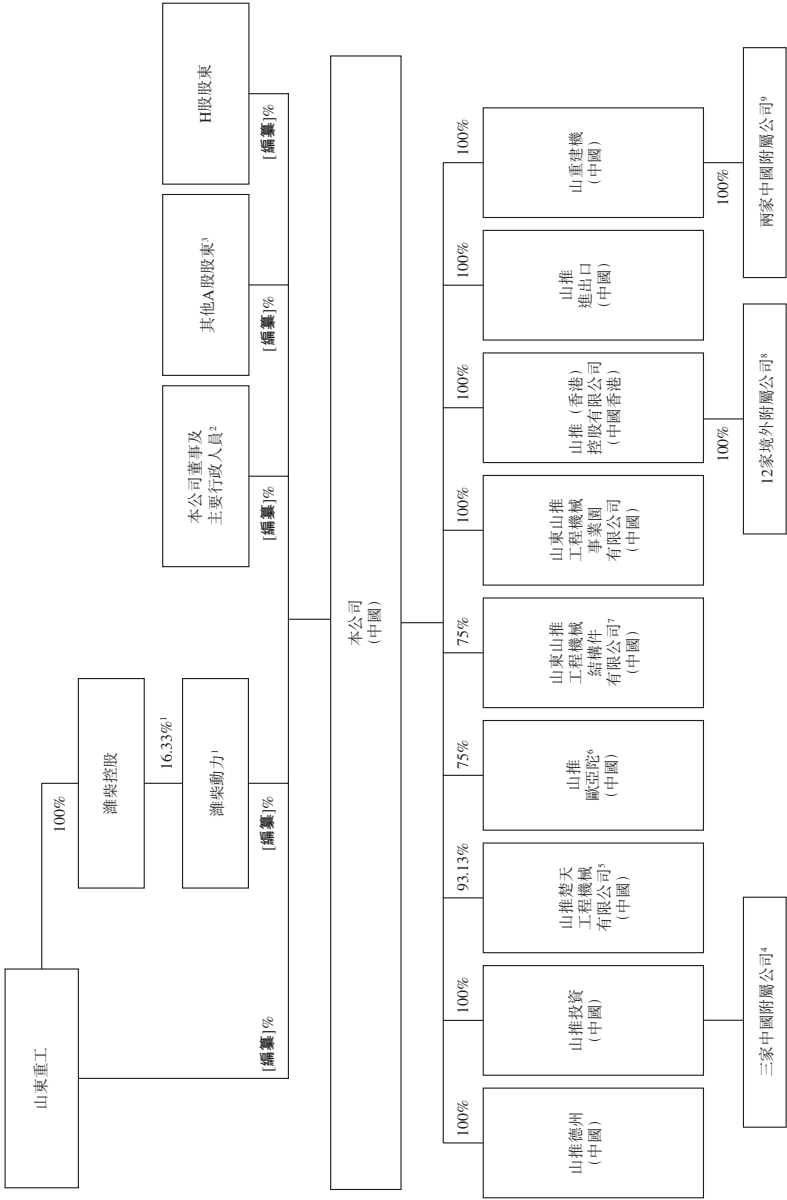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柴動力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38）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338）上市的公司。基於公開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濰柴動力是山東重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濰柴控股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濰柴控股直接持有濰柴動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33%。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李士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持有50,000股A股；及(b)張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持有660,000股A股，合共約佔我們A股的0.04%。
- (3) 其他A股股東的持股相對分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持有5%或以上的A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包括(a)山推建友，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推投資擁有51%的權益、由濟南國有資產運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0.62%的權益及由其他少數股東合共擁有約8.38%的權益；(b)山推充礦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由山推投資擁有51%的權益及由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的權益；及(c)山東山推智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附屬公司層面來看，通過持有於山推建友10%以上的股本權益，濟南國有資產運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推楚天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約93.13%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武漢中南工程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6.87%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推歐亞陀由本公司擁有75%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中航國際凱融有限公司擁有25%的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山推工程機械結構件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5%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日本林式會社小松製作所擁有25%的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家境外附屬公司連同山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山重建機（濟寧）有限公司與臨沂山重挖掘機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附註(1)至(9)：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